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本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坚持育人导向，以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为目标，将经济资助与育智育志和感恩反哺教育相结合，构建“金钥”资助体系，搭建学生个性发展、健康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平台，实现经济资助、精神培育和能力锻炼相结合。

第二章 资助政策体系及类别

第四条 学校建立“保障型+发展型”资助政策体系，统筹政府、学校、社会等多种资助资金来源渠道，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详见《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详见《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详见《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国家

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详见《东南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办法》。

第九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

第十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东南大学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东南大学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东南大学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东南大学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详见《东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生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等，确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交纳学费的，视在校期间受助情况，给予全部或部分减免学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减免对象可按情况全部或

部分减免学费。

第十四条 困难补助：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自然灾害侵袭、父母突发重病或死亡、学生本人突发疾病等情况造成在校期间生活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困难补助。

第十五条 辅助措施：学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开设各类型发展型资助资助项目。

第三章 资助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根据国家、学校、社会组织及捐赠企业及个人等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资助管理办法及评定细则，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分配各学院各项资助指标。

第十七条 各学院每学年按照《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要求，严格按程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数据库；完善校园信息系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跟踪调查，考查资助效果，及时更新信息，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资助。

第十八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各项资助政策的具体规定和条件要求提出资助申请，在学院及学校审查同意后，方可获得资助。

第十九条 各类资助项目的额度标准、申请条件、操作流程、资助金的发放等按照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予以执行。

第四章 教育、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处和各单位要加强德育工作，在做好资助的同时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加强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增强受助学生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自立自强、回馈社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成立学生公益组织，组织开展各

类能力提升、关爱他人、回馈社会的公益活动。受资助学生将自动成为其会员，应认同学生公益组织章程，积极参加学生公益组织的各项活动，投身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促进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凡各资助项目对受助学生有要求的，受助学生需按时完成并及时反馈，如未按要求完成，学校将根据资助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降低或者取消资助。

第二十三条 凡受助学生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或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奢侈浪费、恶意欠费等行为的，取消受助和评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项目的评审。学生处负责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滥用、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将加强对学院学生资助政策落实过程的监督和绩效考评，以确保资助政策落实的公开、公正、公平与透明，促进各学院提升资助管理效益、服务水平和育人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同时废止。